

文华学院

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:

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专业结构，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21〕9 号)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校本科专业设置相关工作。请各学部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.如有新增、撤销本科专业等情况，请及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；
- 2.填报 2020 年停招、2021 年拟停招专业信息一览表；
- 3.核对专业信息汇总表并及时反馈变更情况。

以上信息请于 7 月 9 日前向教务处反馈，联系人：唐艳，电话：87539098。

附件：

- 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- 2.2020 年停招、2021 年拟停招专业信息一览表
- 3.专业信息汇总表

